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4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璋	4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4	0	100	
獨立董事	唐瑞伯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志	4	0	10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程業仁	3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03.14 111 年第一次董事會	1.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無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5.召開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無
	6.通過投資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	無
	7.委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	無
	8.同意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對國外公司出具之保證函簽署人案	✓	無
	9.呈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	無
	10.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111.05.03 111 年第二次 董事會	2.擬同意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	無
	3.呈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1.08.02 111 年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	無
	2.同意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1.11.01 111 年第四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	無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	無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4.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	無
	5.增（修）訂定本公司內部規定	✓	無
	6.擬同意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	無
	7.新增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事宜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1.03.14 111年第一次 董事會	依章程規定提撥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預算案	1. 一般董事及員工酬勞部分：全體宏碁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董事程業仁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一般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獨立董事酬勞部分：獨立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0年績效獎金分配建議案	因本案涉及經理人自人利害關係，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及議事人員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1年度調薪建議案	因本案涉及經理人自人利害關係，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及議事人員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5.03 111年第二次	民國110年員工酬勞分配原則暨經理人分配建議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等相關規定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

董事會	案	事一致無異議通過本案。
111.11.01 111年第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2年度變動獎金建議案	因本案涉及經理人自人利害關係，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及議事人員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以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以落實公司治理。

（一）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此外，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於各次董事會後及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